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牧业　公告编号:2012-008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2年3月16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3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1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陈黎明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后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符合现行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具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3亿元(含3.3亿元),以一期或分期形式发行。具体发行规模及分期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向公司原有股东配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向公司原有股东配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债券期限

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利率

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由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的发行采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式进行,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进行调整或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

(1)网上发行:在登记机构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网下发行:在登记机构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具体发行对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进行调整或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公司债务结构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场所

公司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担保条款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担保安排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逐项表决后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董事会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决定具体的债券发行方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安排,为合法有序地完成本次公司债券相关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订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是否设计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方式、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转让方式及决定募集资金具体使用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

3、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签署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

5、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报及转让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转让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6、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意见或新的市场条件对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8、根据相关证券交易场所的债券发行及上市规则,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及上市事宜;

9、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事项;

10、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陈黎明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向奇志女士、副总经理王中华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严芳女士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上述获授权人士有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及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上述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的议案》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做出如下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措施。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曾世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表决结果,曾世民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曾世民简历见附件。

六、《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2年4月13日(星期五)在怀荣宾馆一号会议室(怀化市迎丰西路148号)以现场方式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内容详见《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27日

附件:

曾世民简历

曾世民,男,汉族,湖南望城人,1964年10月出生,1983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1988年6月任省财政厅外经处正科;　1993年6月任省财政厅远大公司业务经理;1995年10月任湖南省信托投资公司业务三部经理(正科级);期间1995年10月至1997年2月任新化县财政局副局长;1999年2月任省信托投资公司三部经理(副处级);2002年6月任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副处级、正处级);2005年1月任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代总经理;2005年6月至2011年10月任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总裁;2011年10月至今任湖南财信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曾世民先生除在公司第二大股东湖南财信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任职外,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牧业　公告编号:2012-009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定于2012年4月13日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4月13日上午9: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4月12日至2011年4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4月1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4月12日15:00至2011年4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地点:怀荣宾馆一号会议室(怀化市迎丰西路148号)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期限:半天

(七)股权登记日:2012年4月9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1《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

2.2《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向公司原有股东配售安排》

2.3《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债券期限》

2.4《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利率》

2.5《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

2.6《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

2.7《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2.8《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场所》

2.9《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决议有效期》

2.10《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担保条款》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的议案》。

三、出席会议对象:

(一)截至2012年4月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保荐机构代表

(四)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12年4月12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二)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怀化市鹤城区鸭嘴岩工业园3栋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418009。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4月1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投票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505	大康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505;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0
2.1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	2.01
2.2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向公司原有股东配售安排》	2.02
2.3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债券期限》	2.03
2.4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利率》	2.04
2.5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	2.05
2.6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	2.06
2.7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2.07
2.8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场所》	2.08
2.9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决议有效期》	2.09
2.10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担保条款》	2.1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3.00
4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的议案》	4.00

注:议案2中有多个需要表决的子议案,其中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1),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依此类推。

4)输入委托书

上述总议案及其他议案在"买入股数"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1)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2)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先投票的一项或多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5、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2、股东可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请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1年4月12日15:00时至2011年4月13日15:00时的任意时间。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人:熊浩龙

联系电话:0745-2828532、2828533

传　　真:0745-8689262

电子邮箱:dakangmuyexhl@163.com

联系地址:怀化市鹤城区鸭嘴岩工业园3栋　　邮编:418009

(二)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用和交通费用自理。

(三)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　28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致: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审议议案	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O)	表决(股数)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1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		
2.2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向公司原有股东配售安排》		
2.3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债券期限》		
2.4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利率》		
2.5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		
2.6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		
2.7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2.8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场所》		
2.9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决议有效期》		
2.10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担保条款》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的议案》		

投票说明:

1、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在每项议案对应的空格内打"√×O",分别表示同意、反对、弃权。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简称:名流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12-13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2年3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2年3月25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共9名,其中独立董事5名)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5名独立董事全部出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为子公司芜湖名流置业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子公司芜湖名流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名流")为了对名流印象百货店和名流印象酒店进行装修及维修改造,拟与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铁信托")签订两份借款合同,其中百货店项目借款合同约定芜湖名流向中铁信托借款人民币贰亿元整(¥20,000万元),借款专项用于对名流印象百货店进行装修及维修改造;酒店项目借款合同约定芜湖名流向中铁信托借款人民币叁亿元整(¥30,000万元),借款专项用于对名流印象酒店进行装修及维修改造。两份借款合同均约定借款分次提取,每次借款期限为12个月,总借款期限不超过18个月。芜湖名流以其所有的芜湖名流印象百货店1-5层商业房产在建工程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公司拟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从借款合同生效之日开始到借款合同中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上述担保事项属于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总额不超过40亿元相关事项的授权范围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2年3月29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关于为子公司芜湖名流置业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获得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3月29日

股票简称:名流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12-14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芜湖名流置业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事项概述

芜湖名流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名流")为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为了对名流印象百货店和名流印象酒店进行装修及维修改造,芜湖名流拟与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铁信托")签订两份借款合同,其中百货店项目借款合同约定芜湖名流向中铁信托借款人民币贰亿元整(¥20,000万元),借款专项用于对名流印象百货店进行装修及维修改造;酒店项目借款合同约定芜湖名流向中铁信托借款人民币叁亿元整(¥30,000万元),借款专项用于对名流印象酒店进行装修及维修改造。两份借款合同均约定借款分次提取,每次借款期限为12个月,总借款期限不超过18个月。芜湖名流以其所有的芜湖名流印象百货店1-5层商业房产在建工程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公司拟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从借款合同生效之日开始到借款合同中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事项,该担保事项属于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总额不超过40亿元相关事项的授权范围内。因此不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芜湖名流的基本情况

名称:芜湖名流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熊晟楼

注册地址:芜湖市冰冻街58号

成立日期:2004年11月24日

营业执照号码:340200000004208

经营范围:集贸市场的改造、开发、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经营)

2、芜湖名流的财务状况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54,040.41万元,负债总额为110,348.30万元,净资产为43,692.11万元;2010年度营业收入为31,328.03万元,利润总额为6,536.48万元,净利润为5,147.71万元。

截至2011年9月30日,资产总额为156,831.31万元,负债总额为109,263.18万元,净资产为47,568.13万元;2011年1-9月营业收入为28,309.96万元,利润总额为4,994.11万元,净利润为3,876.02万元(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中铁信托向芜湖名流分别提供20,000万元和30,000万元的借款,由芜湖名流以其所有的芜湖名流印象百货店1-5层商业房产在建工程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同时由本公司为芜湖名流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至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1、担保事项的发生时间:从借款合同生效之日开始

2、担保方名称: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被担保方名称:芜湖名流置业有限公司

4、债权人名称: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认为:本公司作为芜湖名流的母公司,对该公司资金具有较强的控制能力,上述担保借款资金是用于其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芜湖名流的业务发展产生积极的作用,有利于公司业绩提升,符合本公司整体利益,同时为股东带来良好回报,因此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2年3月27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72,9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10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比例为34.21%。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4

广东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3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现再次将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4月6日(星期五)下午2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2年4月6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4月5日下午15:00至4月6日下午15:00。

2.股权登记日:2012年3月28日;

3.召开地点:汕头市珠池路23号光明大厦B栋本公司十楼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其他部门批准。召开本次会议的决定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6.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规则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详见附2广东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8.出席对象:

①截止2012年3月28日下午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②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公司高层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提交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法性和完备性。

(二)会议议案审议《关于接受万泽集团对贷款抵押物提供现金反担保的议案》

以上议案的详细资料详见2012年3月1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公司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①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证明书、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股权登记日的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②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股权登记日的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③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期间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但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帐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邮编,并附上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复印件。

2.会议登记时间:2012年3月29日和30日,上午9时至11时半;下午3时至5时。

3.登记地点:汕头市珠池路23号光明大厦B栋九楼本公司办公室。

4.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于登记和表决时提交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人的在股权登记日的持股证明、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四、其它事项

1. 会议联系电话:0754- 88857179;

2. 传真:0754-88857179;

3. 联系人:蔡岳雄、方旭如

4.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29日

附1: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参加于2012年4月6日(星期五)下午2时30分,在广东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十楼会议室召开的广东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请列明授权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表决投票的"同意"、"反对"、"弃权"的明确指示)

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有股数:　　股东代码:

被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　　授权日期:

附2:

广东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2年4月6日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业务操作。

2.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534　万泽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输入证券代码360534;

(3)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相关会议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如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表决,请选择总议案进行表决,申报价格为100元。

议案编号	议案	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接受万泽集团对贷款抵押物提供现金反担保的议案》	1.00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议案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5)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gddh/zxdt/index.html),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gddh/zxdt/index.html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4月5日下午15:00至4月6日下午15:00。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5

广东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2年3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3月22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公司董事8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审议通过《广东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控规范实施工作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2012-010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会议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的通知: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2年03月06日、2012年03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会议通知和提示性公告。

2、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03月28日上午9:00

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3月2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期间任意时间;

(2)通过互联网络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3月27日15:00至2012年3月28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号会议室

4、召集人: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江山先生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223,270,725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69.7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21,04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69.075%。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2.230.725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0.6971%。

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江山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23,201,1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反对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弃权6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

2、审议《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23,188,6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反对1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弃权7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

3、审议《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23,188,6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反对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弃权7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

4、审议《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223,264,4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反对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5、审议《关于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23,162,3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反对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弃权10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

6、审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